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4-004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董事7人,董事马怿林和独立董事唐红对本次会议进行了通讯表决,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中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连起、曲林迟、朱善庆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春宏、王新文、仲跻成、李传贵、卞文武一并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还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连云港港务工程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春宏、喻振东、陈光平、朱从富回避表决。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连云港港务工程公司(下称:工程公司)为连云港港墟沟作业区55#-57#通用泊位工程(道堆施工)和连云港港墟沟东作业区物流场站工程(道堆施工)施工承包方。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投资者可查阅已于2014年1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与连云港港务工程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6)。

鉴于自年初至今,董事会分次审议通过与工程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合计为167,190,616.60元,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第十章关联交易"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与连云港建港实业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春宏、喻振东、陈光平、朱从富回避表决。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委托连云港建港实业总公司启动铁路专用线的建设工作,实施16、17道铁路专用线的改造和延长。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投资者可查阅已于2014年1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7)。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内容与格式指引,对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有章节和条款进行梳理、删减及增补。

上述议事规则(草案)投资者可查阅已于2014年1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股东大会的通知投资者可查阅已于2014年1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008)。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4-005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1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监事会共有5名监事,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审查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提名叶德惠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候选人周文军、姚保举一并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原则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监事会审查通过。

2、审查通过了《关于与连云港港务工程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周文军、王建明回避表决。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审查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与连云港建港实业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周文军、王建明回避表决。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4-006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连云港港务工程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连云港港务工程公司(下称:工程公司)签订了《连云港港墟沟作业区55#-57#通用泊位工程(道堆施工)施工合同》(下称:《55#-57#泊位工程合同》)和《连云港港墟沟东作业区物流场站工程(道堆施工)施工合同》(下称:《物流场站工程合同》),签约合同价合计65,498,418元。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工程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港务工程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合同金额累计为167,190,616.60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实施连云港港墟沟作业区55#-57#通用泊位工程(道堆施工)和连云港港墟沟东作业区物流场站工程(道堆施工),公司通过招标方式,选择连云港港务工程公司为上述两项工程施工承包方。

工程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港务工程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合同金额累计为167,190,616.60元,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公司与工程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关联交易事项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连云港港务工程公司

2、住所:连云区陶庵新村

3、法定代表人:李照东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工程维修;物资储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产品加工、销售;国际货运代理;海洋测绘等。

截止2013年11月30日,工程公司资产总额266,449.75万元,负债总额226,313.81万元,所有者权益40,135.94万元,2013年前11个月实现营业收入80,272.07万元,实现净利润8,201.88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根据《55#-57#泊位工程合同》的约定,工程公司实施:55#-57#通用泊位码头挡土墙南边线以南约30m范围,场站进港主通道27m路排水沟以东部分的道堆,总面积约3万平米;具体包括道路、堆场、给排水、供电、通讯及安装和相应专业范围内沟、管、井等。

2、根据《物流场站工程合同》的约定,工程公司实施:55#-57#通用泊位码头2#变电所的南侧,南北方向从码头挡墙南边线以南约30m起到堆场(煤炭、焦炭)21区的南边线为止,东西方向从场站进港主通道27m路排水沟以东部分的道堆,总面积约13,00万平米;具体包括道路、堆场、给排水、供电、通讯及安装和相应专业范围内沟、管、井等。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情况

1、《55#-57#泊位工程合同》之协议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1)发包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连云港港务工程公司

(2)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万零捌仟叁佰肆拾叁元整(¥12,008,343.00)

(3)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4)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94日历天。

(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物流场站工程合同》之协议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1)发包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连云港港务工程公司

(2)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肆拾玖万零柒拾伍元整(¥53,490,075.00)

(3)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4)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94日历天。

(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

加快码头泊位的配套工程建设,提升港区功能。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工程公司为施工方,主要看中的是工程公司在港口与航道建设方面的过硬资质和丰富经验,能够就近高效、保质保量的为公司实施工程项目建设。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连云港港务工程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共由9名董事,关联董事李春宏先生、喻振东先生、陈光平女士、朱从富先生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查,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工程公司为上述两项工程承包方,履行了合法必要的程序,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七、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连云港港墟沟作业区55#-57#通用泊位工程(道堆施工)施工合同

3、连云港港墟沟东作业区物流场站工程(道堆施工)施工合同

4、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项审核意见

6、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4-007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下称:鑫联公司)与连云港建港实业总公司(下称:建港公司)签订了《连云港港东联公司16、17道铁路专用线改建工程施工合同》(下称:《铁路施工合同》),总承包费用暂定14,630,581.76元。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工程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是鑫联公司首次委托建港公司作为工程施工承包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完善旗台港区10万吨级氧化铝、散化肥泊位的使用功能,公司启动铁路专用线的建设工作,公司通过委托方式,选择连云港建港实业总公司为工程承包方,为确保工程的顺利进展,鑫联公司与建港公司签订了《连云港港东联公司16、17道铁路专用线改建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总承包费用暂定14,630,581.76元。

鑫联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建港公司形成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第七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上市公司发生的该重大事项。据此本次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连云港建港实业总公司

2、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中华西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罗迎春

4、注册资本:201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港口工程设计、咨询、测量、施工承包;软基处理;机电设备安装;货物存储;货运代理;金属材料、建材、木林、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农副产品、沥青、铁路配件、枕木销售;铁路工程施工,为铁路提供劳务服务等。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铁路施工合同》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是对现有公司东联分公司16、17道铁路专用线进行改建和延长,工程内容包括路基部分、轨道部分、站场部分及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等。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情况

《铁路施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发包方(甲方):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连云港建港实业总公司

2、工期:12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经双方审核确认,本工程乙方总承包费用暂定为14,630,581.76元,金额大写:壹仟肆佰陆拾叁万零伍佰捌拾壹元柒角陆分(人民币),最终价款以决算审核并经下浮(整体下浮比率为5%)及通过审计的为准。

4、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且达到质量验收标准。返工仍不能达到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完善旗台港区10万吨级氧化铝、散化肥泊位的使用功能,提升码头泊位的作业效率。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与连云港建港实业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关联董事李春宏、喻振东、陈光平、朱从富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查,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工程受托方建港公司资质过硬、经验丰富,双方协议工程总承包费用暂定1,463.06万元,最终价款以经独立第三方出具的工程决算报告并经下浮(整体下浮比率为5%)及通过审计的数额为准,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连云港港东联公司16、17道铁路专用线改建工程施工合同》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项审核意见

5、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4-008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2月12日(星期三)上午9: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地点:连云港市连云港区中华路18号港口大厦2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李春宏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王新文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仲跻成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李传贵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卞文武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张中平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7)选举张连起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选举曲林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选举朱善庆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周文军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姚保举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选举叶德惠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关于与连云港港务工程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已于201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详见《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根据《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和监事应以累积投票制原则选举产生;其他议案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2月10日(星期一)。

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受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2月11日(星期二)8:30-11:30、12:30-16:00

(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电话:0518-82387588　0518-82389262

传真号码:0518-82389262

联系人:刘坤　高雅堃　邮政编码:222042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或本人)出席贵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星期三)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李春宏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王新文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	选举仲跻成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	选举李传贵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	选举卞文武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	选举张中平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7)	选举张连起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选举曲林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选举朱善庆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周文军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姚保举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	选举叶德惠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	关于与连云港港务工程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1:请根据委托人的真实意见在相应的意见栏打"V"。三种意见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委托人的意见为"弃权"。

注2:授权委托书剪报和复印均有效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17,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29日和2013年10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公司于2014年1月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师大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1期(机构专享)

2、产品代码:HN012014001168D0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本金: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

6、预期收益起始日:2014年1月10日

7、到期日:2014年6月27日

8、产品期限:168天

9、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5%

10、收益计算方式: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客户持有的投资本金数额、每笔投资本金的实际天数及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11、投资范围: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将在中国建设银行指定多家下属分支机构销售,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12、收益支付方式:

(1)正常兑付

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客户的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2)非正常情况

如果发生异常情形,造成本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建设银行互联网站公告兑付方案。

1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师大支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6,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79%。

(二)公司于2014年1月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亭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1期(机构专享)

2、产品代码:HN012014001168D0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本金: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

6、预期收益起始日:2014年1月10日

7、到期日:2014年6月27日

8、产品期限:168天

9、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5%

10、收益计算方式: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客户持有的投资本金数额、每笔投资本金的实际天数及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11、投资范围: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将在中国建设银行指定多家下属分支机构销售,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12、收益支付方式:

(1)正常兑付

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客户的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2)非正常情况

如果发生异常情形,造成本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建设银行互联网站公告兑付方案。

1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师大支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6,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79%。

二、理财产品风险及防范措施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期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防范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处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	到期日				
1	2013-7-4	2013-036	中国光大银行新星支行	3,000	2013-7-2	2013-9-30	保证收益型	5.0%	36.667	自有资金
2	2013-7-11	2013-0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亭分理处	2,000	2013-7-10	2013-12-2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5%	41.92	自有资金
3	2013-7-11	2013-0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亭分理处	6,900	2013-7-10	2013-12-2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5%	144.57	超募资金
4	2013-9-13	2013-047	中信银行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	2013-9-12	2013-1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5.0%	123.29	超募资金
5	2013-11-21	2013-0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亭分理处	2,000	2013-11-22	2014-1-6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2%	12.82	自有资金
6	2013-12-21	2013-0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亭分理处	5,000	2013-12-20	2014-2-24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	-	自有资金
7	2013-12-26	2013-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师大支行	5,000	2013-12-26	2014-2-10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	-	自有资金
8	2014-01-11	2014-0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师大支行	6,000	2014-01-10	2014-06-2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5%	-	自有资金
9	2014-01-11	2014-0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亭支行	6,000	2014-01-10	2014-06-2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5%	-	超募资金
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45,900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4.27%	
理财产品余额				22,000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22%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师大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亭支行分别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4年第01期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4-01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湖南洪江柳园小区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湖南洪江市黔城镇柳园小区2013-11-2(宗地编号)地块

2、竞买成交金额:4588万元

一、投资项目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申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申德实业")拟参与竞拍湖南省洪江市黔城镇柳园小区2013-11-2(宗地编号)地块。该地块占地面积67685.42平方米,为商住两用地块。预计该幅地块价格在人民币4600万元左右。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与土地竞拍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支付土地出让金等具体工作。最终,申德实业以4588万元人民币竞得上述地块。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邪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上述议案。

3、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以上对外投资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申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湖南省洪江市黔城镇谭城路(消防大队三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旅游接待、服务;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运输、旅游资源开发;组织举办与旅游相关的学术、贸易活动;酒店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房屋销售、租赁、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经营;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会务接待。

股权结构:本公司出资人民币5500万元,持股55%,重庆坤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持股45%。

财务情况:截至2013年9月末,湖南申德单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0,419.53万元,净资产为14,296.24万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3,799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湖南省洪江市黔城镇柳园小区2013-11-2(宗地编号)地块,比邻相思湖,地处城市中心,被洪江市主干道谭城路、次干道滨江路、禾花路、玉壶路所围绕,周边环境优美,交通便利。这幅地块占地面积67685.42平方米,为商住两用地块,容积率<=2.5。

四、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竞得湖南洪江该幅地块,主要是为了参与湖南省洪江市黔阳古城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在推动洪江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也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五、备查文件: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4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资产注入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有部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及电话沟通等方式,对控股股东有关资产注入承诺问题尚未履行提出咨询,对此,公司说明如下:

一、承诺内容

2007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庄煤业")对原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将平庄煤业所属五个煤矿及部分经营性资产置入平庄能源,同时平庄煤业尚保存有未注入的煤矿。平庄煤业承诺:"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平庄能源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华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平庄能源,尽快完成平庄煤业整体上市。"

二、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以上资产注入承诺事项尚未履行。

三、承诺尚未履行原因

1.2008年5月,平庄煤业原出资人赤峰市经济委员会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转让了所持平庄煤业51%的股份,同时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原平庄煤业进行了主辅分离,成立了赤峰市经济委员会直属企业赤峰平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投公司")。平投公司承担原平庄煤业辅业管理职能,管理平庄煤业所剥离的非主业资产、非主业人员、离退休人员、内退人员。其费用由双方每年核定一次,费用来源为国家政策性补贴、土地租金、平投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收益、平庄煤业的分红等,以上各项外仍有不足部分,由平庄煤业负责支付。平庄煤业是一个有着五十余年的老国有企业,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了企业办社会、人员多、社会负担重的情况。由于所剥离的非主业资产无盈利能力,平庄煤业对平投公司费用补助支出数额较大。平庄煤业所属其他非剥离单位也存在费用较高,需由煤炭生产单位利润进行补偿的情况。

目前,元宝山露天矿盈利多用于弥补平庄煤业内部单位及平投公司费用支出。公司已聘请财务顾问对资产注入事项进行了研究,提出了多个资产注入方案,但在没有合理解决平投公司费用问题前,暂无合理方式将其注入平庄能源。

2.白音华煤矿位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旗境内,属高寒地区,由于施工工